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 年 3 月 18 日

(香港股份代號 :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 就或有可轉換證券獲授予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如獲批准）行使）一項授權（「該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就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目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上限（「該豁免」）。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可轉換為普通股，而且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

該豁免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通常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一般授權，以便按優先及非優先配股基準配發股份（「一般配發授權」）。本公司將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的一般配發授權，將載列於 3 月 20 日或其前後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6 及 7 項決議案內。此授權符合投資協會所頒發的機構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將一般授權上限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第 13.36(2) 條，。

除上文所述的一般配發授權外，本公司擬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日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該授權，使董事可增加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在指定情況下（例如當滙豐集團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某個水平時），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的該授權，將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10 及 11 項決議案內。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的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的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監管規定最低資本要求，包括遵守歐盟的法例，達到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須維持一級資本最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 6% 的規定。在上述 6% 之中，風險加權資產的 1.5% 可屬於額外一級資本。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址：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一旦發行銀行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有關證券須能夠提高銀行的應變能力。在界定的觸發事件出現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滙豐至今所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包含一項條款，訂明若一旦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酌情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購買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於轉換或交換時發行的普通股，購買價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轉換普通股之價格相同。然而，歐洲銀行管理局於 2014 年 10 月發表一項有關監察歐盟機構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報告，建議在發行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時，不應包含此類條文。董事仍在評估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報告在這方面的影響，在此期間，董事於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仍擬於日後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保留給予股東機會以購買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之普通股之酌情權。

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其他詳情，將載列於 3 月 20 日或前後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錄二。

尋求豁免的原因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使滙豐可更靈活地以最有效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如普通股）的成本低廉，既可滿足一級資本規定，又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因此應可在符合現有銀行規例的情況下，一方面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同時保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因此，本公司將在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預期將在日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該授權。該豁免允許本公司按年徵求該授權，而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的規定，於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再徵求股東批准。

對於滙豐如此龐大的公司而言，要取得此類授權涉及的成本及時間會造成行政負擔，故董事認為，倘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均徵求新授權，並不切合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而最重要的是能夠讓滙豐保持靈活，迅速回應市況及監管要求。此外，為獲得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已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在徵求審慎監管局批准之同時，若須徵求新授權，將導致難以接受的延誤。

豁免的條款

該豁免已按該授權（如獲通過）可一直生效至以下時間為止之條件而授出：

- (i) 於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指定之較早日期），除非屆時該授權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否則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本公司須在徵求授權之前公布該豁免（說明原因及詳情），而任何有關該豁免的公布，以及與該授權有關的公布及通函，均應清晰指明該授權是在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指的一般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本公司每年向股東徵求授出該授權，可讓董事在股東批准的條款下，於發行或有可轉換債券時釐定有關條款。每項授權會授予

董事權力，配發可轉換為不超過某最高限額股本的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將會訂明固定轉換價格或釐定轉換價的機制，以確定一旦出現觸發事件，使或有可轉換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時，將須發行的普通股股數。該授權的最低轉換價格，會在徵求每項授權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的通函內作說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授權而非一般配發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代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方安蘭†、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駱耀文爵士†及施俊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義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 或 滙豐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將於 3 月 20 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的通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